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永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天永智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号文核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0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90万股增加至7,7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90万元增加至7,720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5,37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193.84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2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分

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2、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30,308	15,768.82	4040.45	2年
2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17,201	9,259.53	0[注]	2年
3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7,311	3,935.61	850.06	2年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	3,229.88	3,229.88	---
	合计	60,820	32,193.84	8,120.39	---

[注] 原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未曾开始投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该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2019年3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并经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将原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

9,259.53万元用于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变更后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10,200	9,259.53	0	2年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19年3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分别2018年3月20日、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015）。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000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9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36630188000286806	164,250,311.47	38,352,389.25	含存款利息4,901,545.65元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66779	157,688,179.10	39,434,625.58	含存款利息2,150,932.55元
合计	-	321,938,490.57	77,787,014.83	-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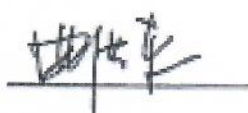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海通证券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曲洪东



曾军



2019年4月16日